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重)

合同编号： WZZC2025-C3-990376-GXJD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15日

合同编号：WZZC2025-C3-990376-GXJD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WZZC2025-C3-990376-GXJD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成交折扣(%)
1	梧州市冬湖路1号食堂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重)	96

第二条 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米面、杂粮类	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非转基因产品。 2、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小麦粉色泽气味正常，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3、大米保质期为6个月，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保质期； 4、大米、小麦粉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 5、大米应符合(GB/T 1354)标准要求； 6、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2021)标准要求； 7、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

2	调料类	<p>1、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3	蔬菜、蛋类	<p>1. 蔬菜：保证新鲜并保证每批蔬菜均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测试的结果要登记保存备案，供应商每天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测试的结果，证货同行，且符合现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不能来自疫区。</p>
4	畜肉、禽肉类	<p>1、生猪等定点、当天屠宰，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来自非疫区。</p> <p>2、畜禽类要来自非疫区。</p> <p>3、肉制品来自非疫区。</p>
5	水果类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6	鲜活水产类	<p>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不能来自疫区。</p>
7	冰鲜类	<p>1、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p> <p>2、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包装上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8	河粉、米粉、豆制品、奶制品、糕点、干货等	<p>1、河粉、米粉：应呈白色或略带黄色，具有新鲜大米特有的清香味。口感应柔软、有弹性，不粘牙，无杂质，无异味。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主体业态需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河粉需符合DB4504/T 0001-2023《梧州鲜湿河粉加工技术规程》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至少提供2个及以上生产厂家供采购人选择，每批次均附出厂检验报告，供应商至少每个月委托第三方检</p>

		<p>测机构进行2次检测，检测报告须存档。</p> <p>2、豆制品：卫生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的要求；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p> <p>3、奶制品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的质安标准执行的要求；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无霉变、无酸败异味。</p> <p>4、糕点：质量符合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糕点、饼干、面包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的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p>5、干货：干货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p>
9	食用油	<p>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质保时限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2、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p> <p>3、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p> <p>4、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p> <p>5、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6、供货时提供该批次食用油的出厂检验报告。</p>

第三条 服务时限

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金额：10000.00元，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市恒祥支行

银行账号：454060400018170670081

第五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食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3. 食品实行逢进必检。凡采购进入饭堂的食品，必须经饭堂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或加工程序。验收工作可由饭堂安排有经验及专业知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需两人一组，在视频监控下进行验收，公布验收时间地点，接受监督。验收内容主要是食品的质量和数量。严禁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料进入饭堂，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必须及时退货，在退货单上注明退货理由、退货人和退货日期；如数量不准确，应以验收数量为准。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在购货发票或购货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饭堂。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饭堂。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安全安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2) 《送货不达应急处理预案》
- (3)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4) 《进货查验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 (6) 《食品仓储管理制度》
- (7)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8)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9) 《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 (10) 《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管理制度》
- (11) 《财务管理制度》
- (12) 《岗位责任制度》
- (1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4) 《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 (15) 《食品安全员守则》
- (16)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送货专员入职前需将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健康证等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入职手续。供应商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后，及时报送甲方进行备案。不允许未备案人员实施配送工作，经备案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发现收到投诉并查实，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配送车辆应具有封闭式车厢，车厢内无异味、无明显生锈部位，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温度调控。配送车辆应仅用于食材的配送，专车专用，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物品混装混用。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乙方不按响应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置。

7. 配送时间1. 配送服务开始时间：在合同签订之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始配送。2. 合同期内配送时间要求：要求指派专人、专车当天早上6时前将早餐食材送达，午、晚餐食材当天早上8时前，采购人提前1天时间列明需求清单通知成配送时间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按时配送。采

购人如有临时需求，接到临时配送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配送。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要即时落单即时配送，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货款，同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1)按月度考核，由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2)配送服务考核办法按月100分制进行考核：

①当月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时为合格；

②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3000元货款；月考核分在80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5000元货款。

(3)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每月双方确认的考核实际扣分)；

(4)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80分的，终止本次合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价格标准

1、某货物价格：随机选定梧州市区内任意两家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梧州市大润发超市、大乐购超市、沃尔玛超市、新兴农贸市场、大塘农贸市场、两广农贸市场)相应商品价格为基准，以其中两家市场的零售价格的平均值作为食品价格的定价参考值。原则上双方每月底核定食品价格一次，以当日核定的价格作为次月的食品价格，乙方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再由双方代表签字及单位盖章确定。

2、最终商品结算单价=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如为特价商品的以实际特价为结算。

注：(1)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临时确定参考单价。

(2)如遇季节性菜品，没有核定配送参考价，可先行供货、后续3天内就已供货食材品类进行市场询价，核定价格后报甲方食品采购小组审定签字生效，作为最终配送价。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服务。

1.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 超过保质期；
4. 内包装损坏；
5.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配送时间延迟或食材质量等问题而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扣当月结算金额的5%。
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乱收费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当月结算款的1%；情节严重的，除扣除相应款项外，还将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3. 日常配送过程中，不按双方确定价格进行计价的或未按响应承诺下浮价格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3%；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4. 同一问题累积达到三次的，扣当月结算款的1%；

5. 不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原件的每项次扣当月结算款的1%。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8.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后，办理健康证及相关证明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进行考核扣分，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时，甲方依约按照3000元/分标准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月考核分在80分以下时，甲方按照5000元/分标准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4.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向乙方发出书面文书，第一次责其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如出现因送货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使用不按响应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车辆进行配送，甲方发现或收到投诉并查实，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则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5%，第三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0%并取消配送资格。

7. 乙方不能对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解除合同。

8. 乙方月考核连续二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有累计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6年1月15日



乙方：(公章)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炳阳
项目经办人： 董卓华	项目经办人： 陈东凯
电话：	电话：18977458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账号：	账号：6603 0008 6111 2000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100

在合同期内我方承诺提供以下附带服务：

- 1、节假日协助布置会场以及免费提供所需矿泉水等。
- 2、节假日搞活动免费提供纪念品，例如牙膏、饼干、大米、食用油等。
- 3、每月免费提供一些饭堂需要的消耗品，种类详见以下表格。
- 4、如甲方还有要增加的服务可双方再补充约定。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饭盒	金亿达注塑 1000方盒	外箱尺寸 52.5*24.5*9.5CM	件	3	
2	白色食品袋		2斤	扎	300	
3	白色食品袋		5斤	扎	200	
4	红色塑料袋		10斤	扎	300	
5	丁晴手套		小码	对	10	
6	洗衣粉	立白	3kg	袋	3	
7	洗洁精	洁劲	20斤	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L6NTD1Y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炳阳

住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16号

经营场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16号(仓库地址：苍梧县工业大道与苍郁高速公路接口西侧；机场路15号第5幢)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熟食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裱花蛋糕制售)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10日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5040600053548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梧州市龙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胡雄华、唐迹倩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梧州市龙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李高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送货车辆及人员备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备注
黄斌	445322199605271316	送货员	
曾旭财	450404198904222114	送货员	
文永坚	450404196808040928	送货员	
徐灵芬	44142719800519036X	跟单文员	
欧爵进	452425199212080010	业务经理	
送货车辆		车牌号	
机动车		桂DJP806	货车
机动车		桂DAF077	货车
应急车辆		三轮车	临时加单用



广西裕源商贸有限公司